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幢占
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环检 (验) 字第 (3-003) 号

建设单位：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廖大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忠

项目负责人：单璐

填表人：单璐

建设单位：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195109509

传真：/

邮编：224600

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8-85911989

传真：0518-85913350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 3#楼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00%
实际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2]22048 号，2022 年 7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废气负压收集至 RTO 总管经 RTO 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VOCs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SO₂、NO_x（燃烧装置）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0	25	/	20	
SO ₂	200	25	/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NO _x	200	25	/	/	
H ₂ S	/	25	0.9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25	14	1.5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规范。

4、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34
SO ₂	0.0025
NO _x	0.075
氨气	0.072
硫化氢	0.003

表 2:

2.1 项目由来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拥有集科研开发、原药合成、制剂加工于一体的化工体系及生产、检测装备。公司占地面积 76973.9m²，现有员工 450 人。

由于公司原有的危废仓库为丙类，不能储存火灾危险类别为甲、乙类危废，因此公司决定将 E 车间拆除，在 E 车间的位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以储存甲类 1、2、5、6 项物质。新建危废仓库长：20 米，宽：12 米，占地面积：240m²，新建危废仓库建成后原危废仓库闲置（不得再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2.2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危废仓库项目在原 E 车间的位置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变化。新建危废仓库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主要贮存危废类别为：蒸馏残渣（HW04 263-008-04）、废盐（HW04 263-008-04）、滤渣（HW04 263-008-04）、废活性炭（HW04 263-010-04）、污泥（HW04 263-011-04）、废包装袋（HW49 900-041-49）以及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库内分区贮存情况、存储的危废种类和产生情况以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2-1~4。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现有	新建后	增量		
危废仓库	300m ²	240m ²	-60m ²	占地 240m ² ，长：20m，宽：12m	新建危废仓库建成使用后，原危废仓库放弃使用，闲置处理

表 2-2 新建危废仓库分区贮存情况表

序号	分区	火灾危险性类别	分区面积
1	蒸馏残渣	甲类	18.7
2	废盐	戊类	21.1
3	滤渣	甲类	18.7
4	废活性炭	乙类	23.9
5	污泥	戊类	8.7
6	废包装袋	丙类	9.8
7	废包装桶	丙类	

注：新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240m²，实际贮存面积为 100.90m²。

表 2-3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危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周期
1	生产及废水处理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T	393.124	9.89	袋装	1 星期
2		废盐	HW04	263-008-04	T	1104	23.00	袋/桶装	1 星期
3		滤渣	HW04	263-008-04	T	798.11	48.02	袋装	2 星期
4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T	137	34.25	袋装	3 个月
5		污泥	HW04	263-011-04	T	29.4	1.67	袋装	2 星期
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4.8	1.20	/	3 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4.8	1.20	/	3 个月

注：1、本项目危废种类、年产生量来源于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本项目吨袋高 1.5m，贮存能力为 151.35m³。托球公司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19.23t，危险废物密度以 1t/m³ 计，本项目新建危废库贮存能力完成能够满足企业危废暂存要求。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	240m ² 危废仓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占地面积为 240m ² ，实际贮存面积为 100.90m ²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至 RTO 总管经 RTO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级碱吸收+RTO	/
	废水	/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和外排量
	噪声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应急	150m ³ 1#应急事故池 500m ³ 2#应急事故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1.5 万 kWh/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园区电网供应

2.3 项目总图布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在整个厂区的北侧，原 E 车间位置建设，其北侧为 W 车间（闲置），南侧为仓库五（闲置），东侧为烘房二，西侧为消防车道。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仓库，无生产过程，主要增加风机、监控等辅助设施，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废气由负压收集经碱吸收至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

危废仓库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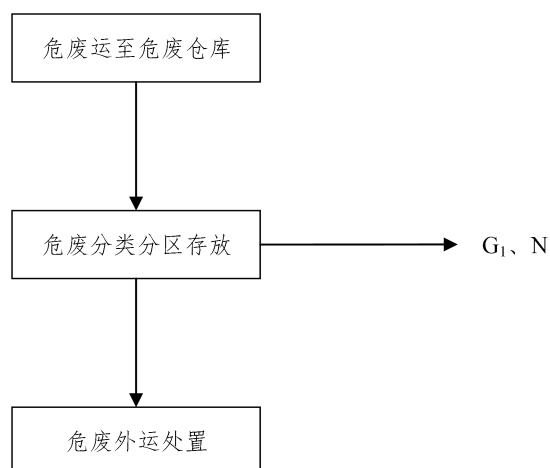


图 2-1 危废仓库工艺流程

①危废入库

将危险废物运至危废仓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办理入库手续，将入库危险废物的重量、种类等进行核定登记，登记之后将危险废物存入仓库。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②危废储存

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NH₃、H₂S）等废气污染物以及噪声。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 RTO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③危废出库

由于危险废物需要定期外运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仓库管理人员办理出库手续，将出库危险废物的重量、种类等进行核定登记，登记之后将危险废物运出仓库。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1	风机	3600m ³ /h	台	1	1
2	视频监控探头	/	个	2	2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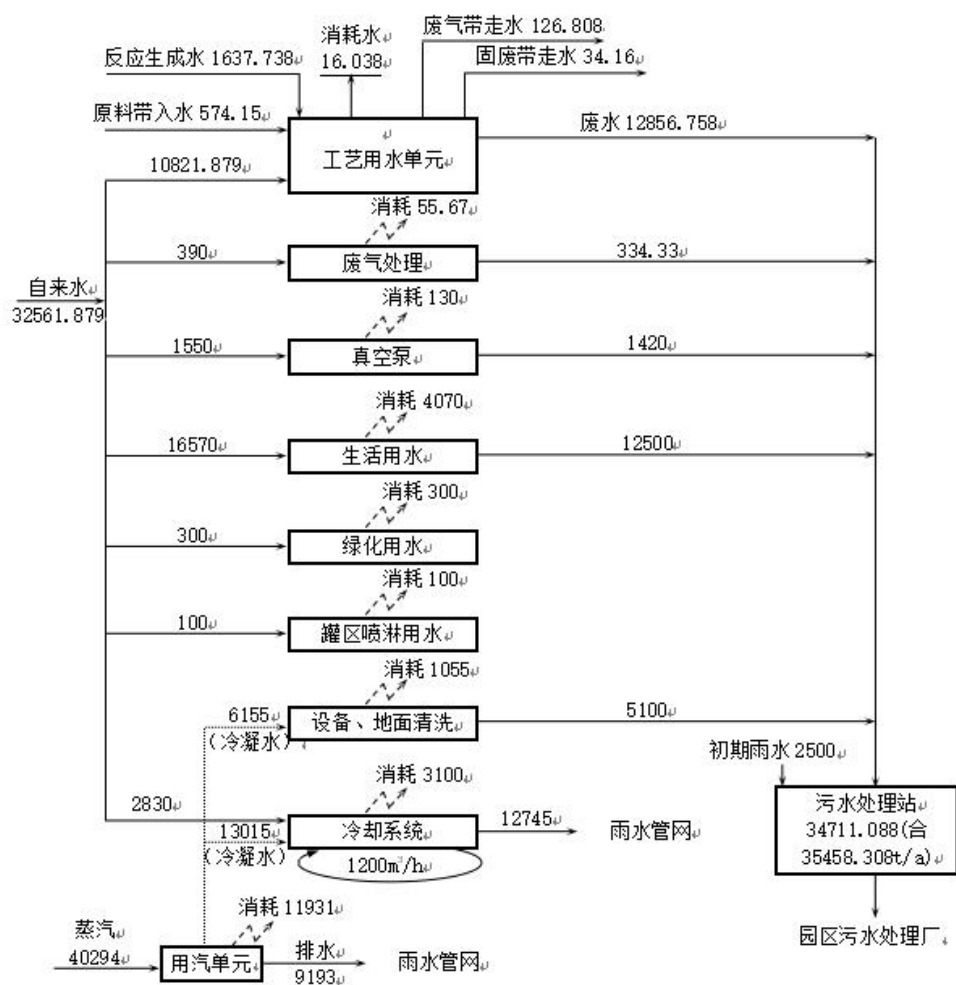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3: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仓库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吸收+RTO 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危废仓库	氨气、硫化氢、VOCs、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至 RTO 总管经 RTO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碱吸收+RTO 装置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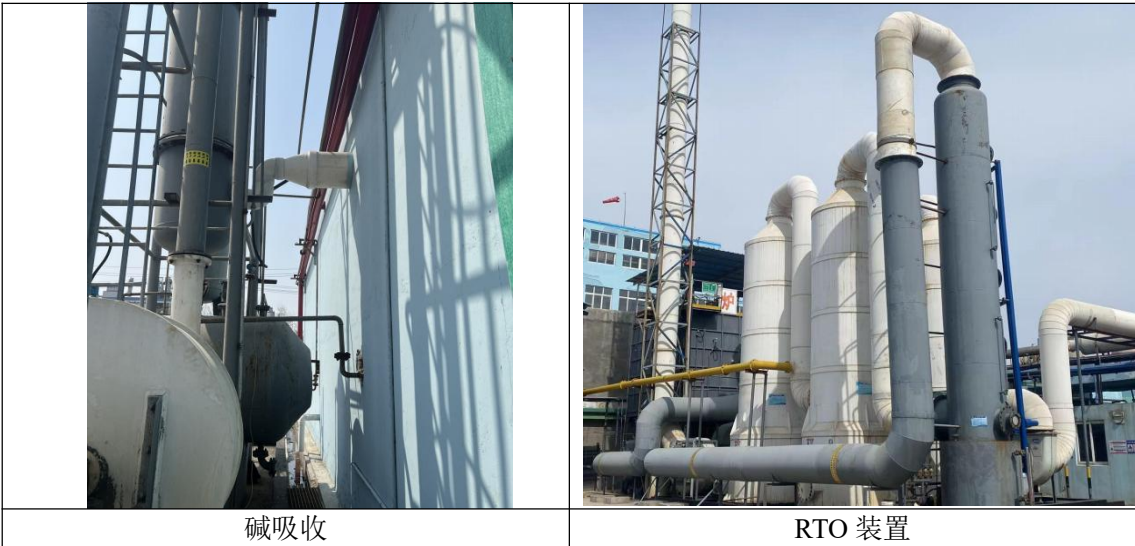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风机	隔声、减振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仓库，专门存放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管理。新建危废仓库内设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企业能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企业危废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企业新建危废仓库建成投用后，原危废仓库闲置，不得再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仓库及原危废仓库见图 3-3。



新建危废仓库



图 3-3 新建危废仓库及原危废仓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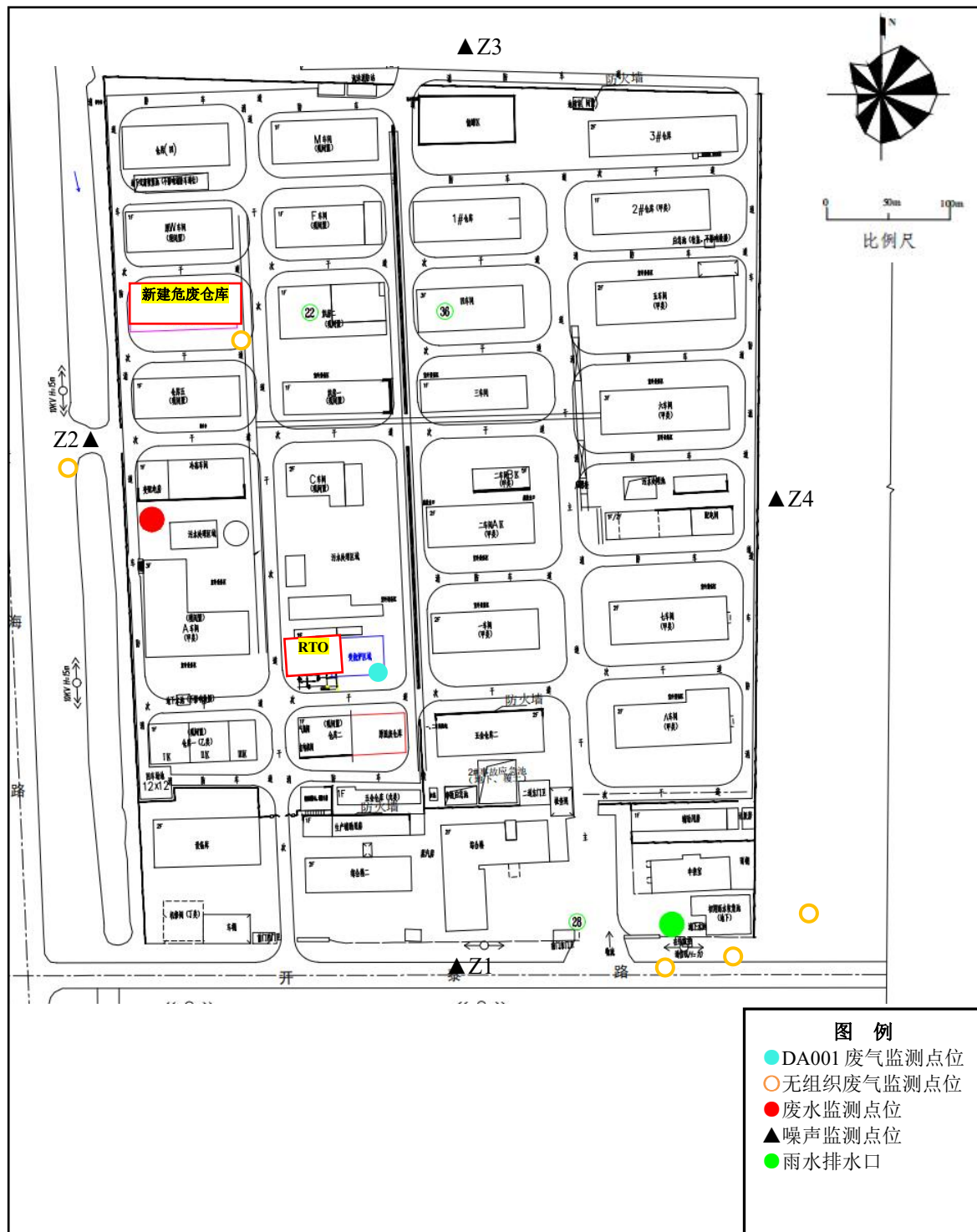


表 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表中的结论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项目符合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园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4.2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 24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根据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4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项目。

二、同意将 E 车间拆除,在 E 车间原址新建 24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储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储存种类、储存量按“报告表”中表 2-4 所列范围规范使用。现有危废库不得再作为危废库使用。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营运期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所有危废仓库未经安全、消防部门的许可不得投入使用。

2、加强危废仓库废气治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管道送至 RTO 进行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厂区、厂界浓度限值满足相应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非甲烷总烃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SO₂（燃烧装置）及NO_x（燃烧装置）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2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表1标准值。项目仍执行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300m），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得有居民居住和任何敏感目标。

四、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仍按原批复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总量指标已经我局综合科审核备案。

六、本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请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头罾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J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ISQ-QD-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M300 空气采样器	具体见检测报告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只用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9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B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H1200-B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0.01mg/m ³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4.16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4.0	93.7	93.7	93.7	93.8	合格
2024.4.17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4.0	93.7	93.8	93.8	93.7	合格

表 6: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RTO 炉排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危废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 1 次, 连续 2 天

表 7: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仓库，无生产过程，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5-16 日），企业新建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废为 2 吨废包装袋。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RTO 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SO₂、NO_x（燃烧装置）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m³/h)	VOCs 排 放浓度 (mg/m³)	VOCs 排 放速率 (kg/h)	SO₂排放 浓度 (mg/m³)	SO₂排放 速率 (kg/h)	NOₓ排 放浓度 (mg/m³)	NOₓ排 放速率 (kg/h)
2024. 4.15	DA001	09:51-10:40	6877	0.040	2.75×10 ⁻⁴	ND	/	ND	/
		12:14-13:00	6605	0.076	5.02×10 ⁻⁴	ND	/	ND	/
		13:45-14:30	7126	0.071	5.06×10 ⁻⁴	ND	/	ND	/
标准值			-	80	26	200	-	2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2024. 4.16	DA001	10:46-11:31	6583	0.030	1.97×10 ⁻⁴	ND	/	ND	/
		12:50-13:35	6890	0.038	2.62×10 ⁻⁴	ND	/	ND	/
		14:00-14:45	7991	0.063	5.03×10 ⁻⁴	ND	/	ND	/
标准值			-	80	26	200	-	2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备注：1、由于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进口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浓度进行监测；

2、“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放口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浓度为 3mg/m³。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m³/h)	H ₂ S 排放浓 度(mg/m³)	H ₂ S 排放速 率(kg/h)	氨排放浓度 (mg/m³)	氨排放速率 (kg/h)	臭气 浓度
2024.4.15	DA001	09:55-10:40	6877	0.012	8.25×10 ⁻⁵	1.10	7.56×10 ⁻³	478
		12:15-13:00	6605	0.011	7.27×10 ⁻⁵	1.35	8.92×10 ⁻³	416
		13:45-14:30	7126	0.009	6.41×10 ⁻⁵	1.31	9.34×10 ⁻³	416
		15:15-16:00	6460	0.010	6.46×10 ⁻⁵	1.05	6.78×10 ⁻³	354
标准值			-	-	0.9	-	14	15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2024.4.16	DA001	10:46-11:31	6583	0.014	9.22×10 ⁻⁵	1.25	8.23×10 ⁻³	269
		12:50-13:35	6890	0.012	8.27×10 ⁻⁵	1.20	8.27×10 ⁻³	354
		14:00-14:45	7991	0.017	1.36×10 ⁻⁴	0.84	6.71×10 ⁻³	309
		15:24-16:09	7200	0.013	9.36×10 ⁻⁵	1.21	8.71×10 ⁻³	354
标准值			-	-	0.9	-	14	15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由于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进口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浓度进行监测。								

表 7-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mg/m³)
2024.4.15	危废仓库外	11:07-11:37	1.97
		12:32-13:10	2.20
		13:30-14:07	1.61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4.16	危废仓库外	10:46-11:20	1.71
		12:55-13:33	2.14
		13:49-14:23	2.08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mg/m³）	氨气监测浓度（mg/m³）	硫化氢监测浓度（mg/m³）	臭气浓度
2024.4.15	监控点 1#	09:40-10:40	0.84	0.09	0.001	<10
		11:50-12:50	0.91	0.11	0.002	<10
		14:00-15:00	0.86	0.08	0.001	<10
		16:10-17:10	/	0.11	ND	<10
	监控点 2#	09:40-10:40	1.65	0.23	0.003	<10
		11:50-12:50	1.85	0.26	0.003	<10
		14:00-15:00	1.77	0.19	0.002	<10
		16:10-17:10	/	0.27	0.003	<10
	监控点 3#	09:40-10:40	1.73	0.56	0.003	<10
		11:50-12:50	1.74	0.46	0.003	<10
		14:00-15:00	1.63	0.52	0.003	<10
		16:10-17:10	/	0.5	0.002	<10

	监控点 4#	09:40-10:40	1.72	0.4	0.003	<10
		11:50-12:50	1.45	0.36	0.002	<10
		14:00-15:00	1.38	0.34	0.003	<10
		16:10-17:10	/	0.43	0.003	<10
标准值			4.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16	监控点 1#	10:00-11:00	0.90	0.08	0.001	<10
		12:00-13:00	0.87	0.1	ND	<10
		14:00-15:00	0.90	0.11	ND	<10
		16:00-17:00	/	0.12	0.001	<10
	监控点 2#	10:00-11:00	1.74	0.28	0.003	<10
		12:00-13:00	1.54	0.24	0.003	<10
		14:00-15:00	1.46	0.26	0.003	<10
		16:00-17:00	/	0.22	0.003	<10
	监控点 3#	10:00-11:00	1.56	0.41	0.003	<10
		12:00-13:00	1.65	0.45	0.003	<10
		14:00-15:00	1.61	0.39	0.004	<10
		16:00-17:00	/	0.4	0.003	<10
	监控点 4#	10:00-11:00	1.72	0.32	0.003	<10
		12:00-13:00	1.68	0.28	0.003	<10
		14:00-15:00	1.32	0.34	0.004	<10
		16:00-17:00	/	0.27	0.002	<10
标准值			4.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浓度为 0.001mg/m³。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4.15	10:42-11:37	多云	19.8	西北	2.0	101.3	70.8
	12:17-13:10	多云	20.7	西北	1.6	101.3	66.4
	13:17-14:07	多云	22.1	西北	1.9	101.3	64.6
2024.4.16	10:32-11:20	多云	19.4	西北	1.7	101.5	54.1
	12:41-13:33	多云	22.9	西北	1.4	101.5	45.4
	13:38-14:23	多云	21.6	西北	1.5	101.5	47.8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4.16	2024.4.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48.8	48.2	45.5	45.2
▲Z2 南厂界外 1 米	49.0	49.3	47.9	44.1
▲Z3 西厂界外 1 米	53.2	49.9	52.4	48.9
▲Z4 北厂界外 1 米	54.0	43.9	57.8	45.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为 1.0-2.9m/s。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VOCs	危废贮存	3.74×10^{-4}	8760	3.28×10^{-3}
氨气		8.06×10^{-3}		0.0706
硫化氢		8.61×10^{-5}		7.54×10^{-4}
二氧化硫	RTO	0		0
氮氧化物		0		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其速率按 0 计。

表 7-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VOCs	3.28×10^{-3}	0.034	达标
氨气	0.0706	0.072	达标
硫化氢	7.54×10^{-4}	0.003	达标
二氧化硫	0	0.0025	达标
氮氧化物	0	0.075	达标

表 8: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碱吸收+RTO”处理，处理后通过25m 高 DA001 排放。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情况已落实。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企业废水、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了标识牌、取样口和监测平台。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仓库，原危废仓库停用（闲置），主要贮存危废类别为：蒸馏残渣（HW04 263-008-04）、废盐（HW04 263-008-04）、滤渣（HW04 263-008-04）、废活性炭（HW04 263-010-04）、污泥（HW04 263-011-04）、废包装袋（HW49 900-041-49）以及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新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0m²，内部实际贮存面积为 100.90m²，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标识牌，危废仓库内部配备了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危废仓库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新建危废仓库“三防”措施良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新建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	绿化率	厂区绿化率约 30%
8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已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台账，按要求记录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及数据。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所有危废仓库未经安全、消防部门的许可不得投入使用。	企业新建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标识牌，危废仓库内部配备了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危废仓库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新建危废仓库“三防”措施良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新建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加强危废仓库废气治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管道送至 RTO 进行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厂区、厂界浓度限值满足相应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非甲烷总烃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SO ₂ （燃烧装置）及 NO _x （燃烧装置）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标准值。项目仍执行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300m），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得有居民居住和任何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碱吸收+RTO”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SO₂、NO_x（燃烧装置）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表 9: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仓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新建危废仓库内暂存 2 吨废包装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吸收+RTO 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RTO 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SO₂、NO_x（燃烧装置）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

根据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 建议

1、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确保职工劳动安全；

2、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 1、企业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新建危废仓库内部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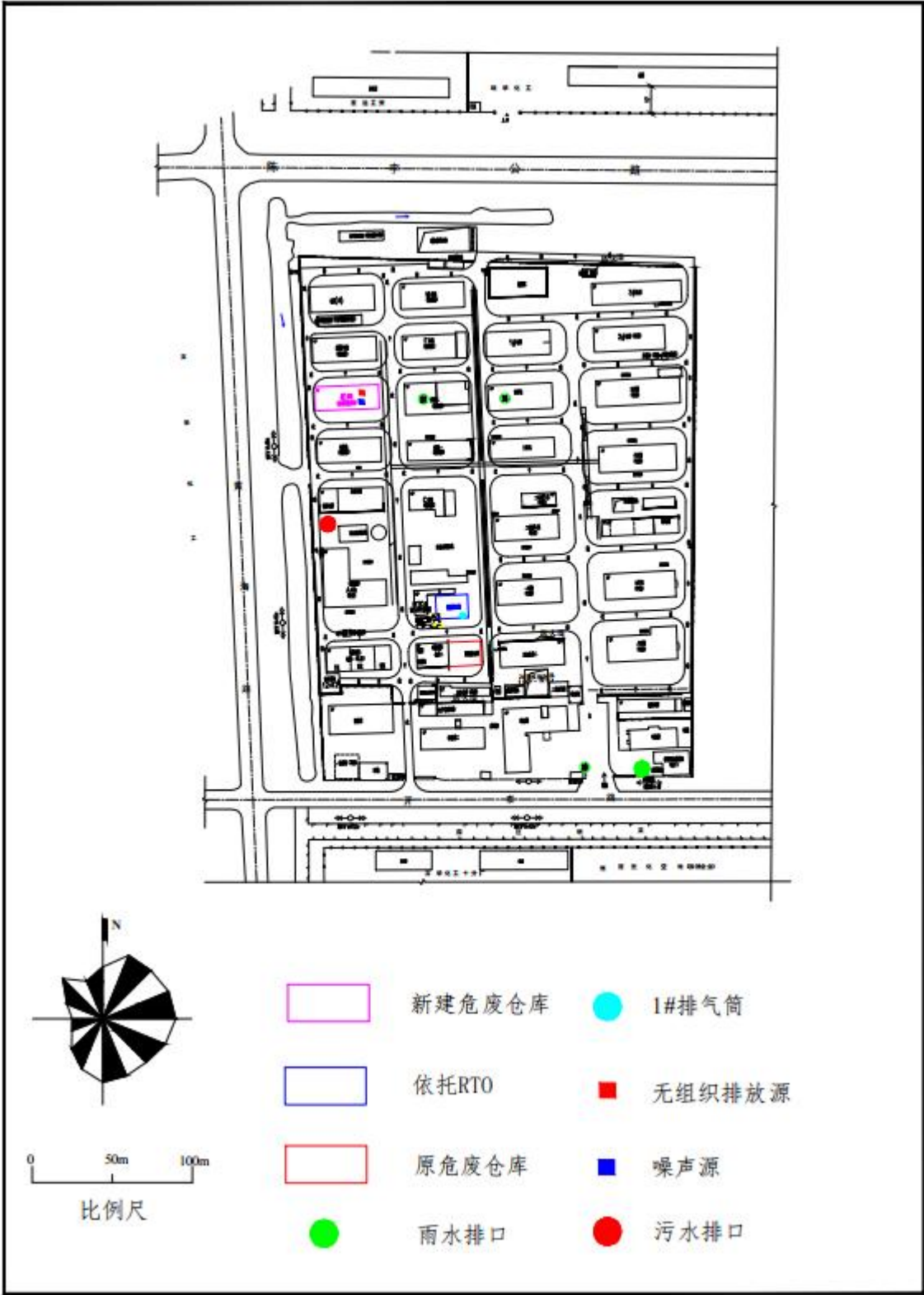
附件：

- 1、审批意见；
-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企业排污许可证；
- 5、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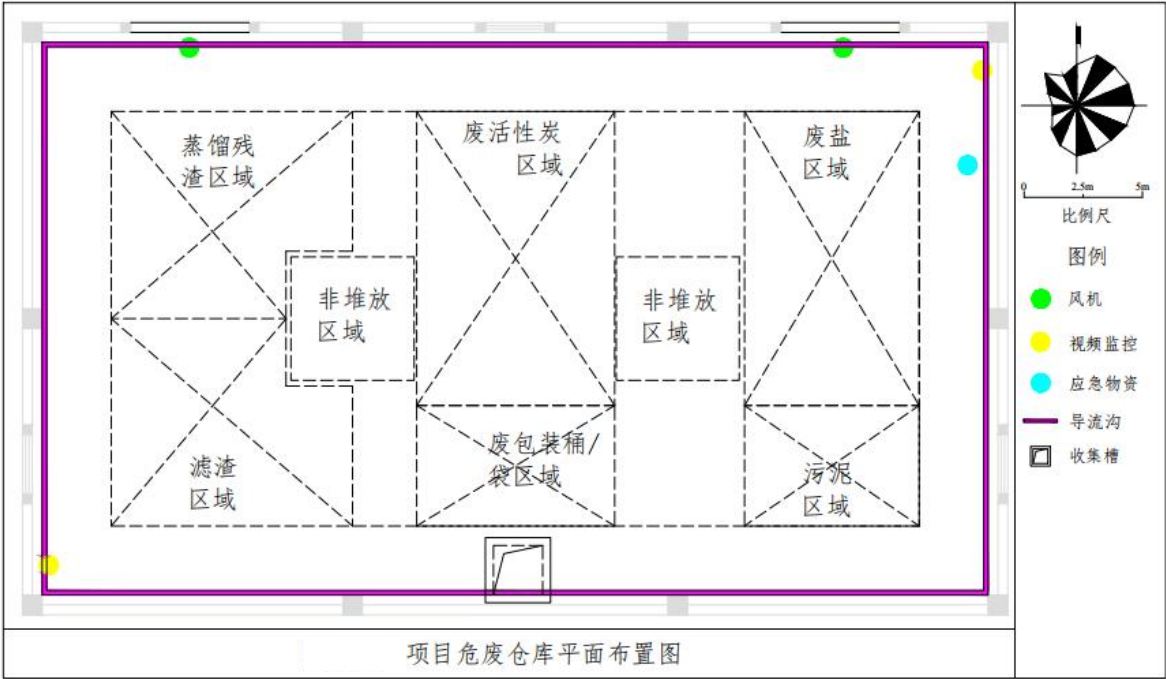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2]22048 号

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4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 24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根据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4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项目。

二、同意将 E 车间拆除,在 E 车间原址新建 240 平方米甲类危废仓库,储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储存种类、储存量按“报告表”中表 2-4 所列范围规范使用。现有危废库不得再作为危废库使用。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营运期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所有危废仓库未经安全、消防部门的许可不得投入使用。

2、加强危废仓库废气治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管道送至 RTO 进行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厂区、厂界浓度限值满足相应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非甲烷总烃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SO₂（燃烧装置）及 NO_x（燃烧装置）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标准值。项目仍执行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300m），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得有居民居住和任何敏感目标。

四、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仍按原批复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总量指标已经我局综合科审核备案。

六、本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请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头罇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48728296A
联系人：沈玉州
联系电话：13485254047
电子邮箱：125903863@qq.com

乙方：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0000210G
联系人：冯路航
联系电话：18761232886
电子邮箱：flh@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4（263-011-04）污泥 20 吨，HW04（263-008-04）蒸馏残渣 150 吨，HW49（900-041-49）废包装袋 80 吨，HW04（263-010-04）废活性炭 105 吨，HW49（900-047-49）化验室废液 5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

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沿海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40750104000443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

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收件人为沈玉州，联系电话为 1348525404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沿海固废，收件人为冯路航，联系电话为 1876123288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合同专用章）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沈玉州 收运联系人：沈玉州 电话：13485254047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09222601201000162694	乙方（盖章）： 地址：盐城市滨海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业务联系人：冯路航 收运联系人：冯路航 电话：18761232886 传真：0515-843881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沿海支行 账号：10407501040004430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污泥	263-011-04	20	袋装	焚烧	1600	甲方
2	蒸馏残渣	263-008-04	150	袋装	焚烧	2500	甲方
3	废包装袋	900-041-49	80	打捆	焚烧	2200	甲方
4	废活性炭	263-010-04	105	袋装	焚烧	1600	甲方
5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5	桶装	物化	35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3】月【1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沿海固废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0748728296A
法定代表人	廖大章	联系电话	0515-84383171
联系人	周科星	联系电话	15195109509
传真	0515-84383151	电子邮箱	zhoukexing8823@126.com
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 中心经度 120° 03' 53.48" 中心纬度 33° 17' 59.88"		
预案名称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2-M2-E1) +重大-水 (Q2-M3-E2)]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周科星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同意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2-2023-7-H		
报送单位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孙徽徽	经办人	孙徽徽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900748728296A001P	
单位名称: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	
法定代表人: 廖大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48728296A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4 年 5 月 12 日，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该公司“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 3 名评审专家（名单见签到表），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胥洪彬担任。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原 E 车间的位置新建甲类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长：20 米，宽：12 米，占地面积：240m²，主要贮存危废类别为：蒸馏残渣（HW04 263-008-04）、废盐（HW04 263-008-04）、滤渣（HW04 263-008-04）、废活性炭（HW04 263-010-04）、污泥（HW04 263-011-04）、废包装袋（HW49 900-041-49）以及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22]2204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新建甲类危废仓库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不新增劳动定员。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吸收+RTO 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仓库，专门存放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仓库内设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企业能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企业危废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320922-2023-7-H。

2.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至4月16日对新建一幢占地面积240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监测、核查，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监测结果，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一）废水

新建危废仓库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RTO 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SO₂、NO_x (燃烧装置) 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附录 C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要求。

(三)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 其他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00748728296A001P。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

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
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
危废库废气稳定达标。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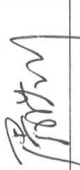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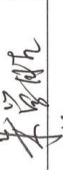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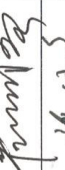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周树刚 朱江 陈峰 李锐

2024年5月12日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一幢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胥洪彬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109638	
2	钱晓荣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8921898005	
3	朱广灿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5100171	
4	朱学胜	盐城市化工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505112288	
5	单璐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5657804	
6	吴义军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261226288	
7	沈玉州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13485254047	
8	颜立猛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851083818	
9	谢月冬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废主任	15851057248	
10	周科星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经理	15195109509	